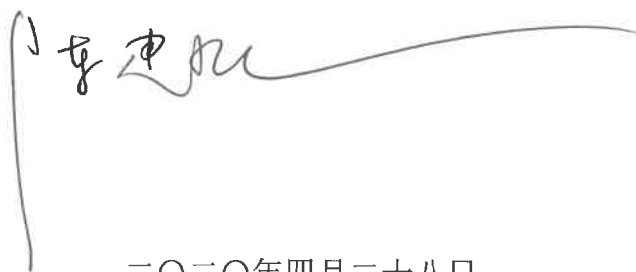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